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有效表决人数 8 人。

(四)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最后完善、定稿和发布。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用固定资产购置。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求和实际情况持续制订了相关融资计划,申请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委任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的议案》

张建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之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28 条规定,任命赵红梅女士与吴嘉雯女士担任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任命赵红梅女士为公司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委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周新哲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治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治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30,608.34	478,078.94	481,888.57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64	1,828.06	6,457.08	−9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21	1,162.56	2,916.51	−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21.22	−125,218.76	−122,824.2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1	0.02	−9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35	1.27	减少 1.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4,368,769.62	4,739,128.56	4,739,128.86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1,519.71	752,981.55	752,981.55	−0.19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上年并购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根据会计准则,本报告期对公司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16.0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14.0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17	
合计	856.8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8	公司本报告期生产经营同比优化,但上年同期收款冲回减值比较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工程款项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6,758,534	73.5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399,476,000	13.50	0	未知	/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925,466	2.94	0	无	0
阿拉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600,000	0.1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894,715	0.17	0	无	0
顾璟	境内自然人	2,567,000	0.09	0	无	0
李海文	境内自然人	2,157,177	0.07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0,000	0.07	0	无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其他	1,830,300	0.06	0	无	0
孙玉琴	境内自然人	1,619,700	0.05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6,758,534	人民币普通股	2,176,758,53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9,47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9,476,000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6,925,466	人民币普通股	86,925,466			
阿拉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94,715	人民币普通股	4,894,715			
顾璟	2,5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7,000			
李海文	2,157,177	人民币普通股	2,157,1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8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300			
孙玉琴	1,6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1: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国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2,283,179,000 股,其中包括 2,263,684,000 股 A 股及 19,495,0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6%。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9,476,000 股 H 股中包含代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持有的 19,495,000 股 H 股。 注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顾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567,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567,000 股。李海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157,177 股,合计持有公司 2,157,177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弥玉公司股权转让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全额收回。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8,092,731.29	7,673,528,418.08
应收票据	1,190,708.45	6,450,051.85
应收账款	14,766,563,629.56	15,265,038,841.17
应收款项融资	494,091,327.47	590,552,523.80
预付款项	589,657,092.04	474,058,301.33
其他应收款	2,209,576,915.09	2,477,444,998.48
其中:应收利息	12,177,325.45	2,685,407.11
应收股利	8,125,422.21	8,125,422.21
存货	2,815,659,420.40	2,854,954,239.10
合同资产	8,335,558,330.25	7,861,558,18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1,781,874.44	396,416,681.30
其他流动资产	531,361,319.18	482,277,380.99
流动资产合计	34,653,533,348.17	38,182,279,621.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24,774,585.86	1,743,974,050.77
长期股权投资	694,631,110.55	750,757,95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167,316.12	57,167,316.12
投资性房地产	571,818,193.05	574,943,129.95
固定资产	2,275,262,751.11	2,313,140,998.19
在建工程	198,007,446.10	195,714,635.58
使用权资产	9,909,961.87	11,551,936.28
无形资产	1,229,954,647.31	1,263,638,376.97
开发支出	3,823,008.84	3,823,008.84
商誉	875,128.92	875,128.92
长期待摊费用	42,715,438.52	43,225,63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832,683.86	1,016,977,02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390,581.96	1,233,219,77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4,162,854.07	9,209,008,969.92
资产总计	43,687,696,202.24	47,391,288,59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1,703,304.40	4,184,225,133.38
应付票据	3,082,060,083.27	3,396,337,223.41
应付账款	11,810,973,652.72	12,668,377,946.71
合同负债	2,808,029,223.09	3,558,737,947.31
应付职工薪酬	188,032,006.40	210,506,008.36
应交税费	159,811,789.86	216,321,008.98
其他应付款	1,926,903,358.02	1,878,302,295.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08,891.77	2,408,89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2,633,215.54	3,137,364,751.02
其他流动负债	1,633,366,728.43	1,723,137,407.53
流动负债合计	27,993,513,361.73	30,973,309,722.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4,976,754.77	5,257,000,000.00
租赁负债	6,590,358.29	8,533,686.59
长期应付款	1,939,611.80	1,479,611.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2,412,808.01	562,411,000.00
递延收益	63,450,000.00	61,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247,308.20	72,247,30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1,616,841.07	5,962,921,606.59
负债合计	33,205,130,202.80	36,936,231,329.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9,066,667.00	2,959,0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2,433,684,905.65	2,433,684,905.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433,684,905.65	2,433,684,905.65
资本公积	919,256,699.11	919,256,699.11
其他综合收益	142,499,919.39	170,070,702.57
专项储备	228,894,493.01	219,378,446.60
盈余公积	229,735,034.17	229,735,034.17
未分配利润	602,059,387.06	598,623,01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15,197,105.39	7,529,815,465.80
少数股东权益	2,967,368,894.05	2,925,241,79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82,565,999.44	10,455,057,26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687,696,202.24	47,391,288,591.87

公司负责人:李宜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银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4,306,083,351.32	4,818,885,743.53
其中:营业收入	4,306,083,351.32	4,818,885,743.53
二、营业总成本	4,349,597,435.09	4,908,685,848.93
其中:营业成本	3,864,782,313.95	4,438,567,025.42
税金及附加	23,959,962.60	26,541,332.59
销售费用	22,335,889.19	27,520,071.91
管理费用	238,382,010.93	249,776,795.53
研发费用	141,377,073.58	89,835,025.87
财务费用	58,760,184.84	76,445,597.61
其中:利息费用	115,003,654.06	113,687,175.47
利息收入	54,647,571.15	44,730,542.91
加:其他收益	1,691,557.43	3,700,077.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0,967.92	−2,128,38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3,295.56	−988,987.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817,288.58	213,567,088.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2,060.09	11,224,697.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69.33	403,00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226,359.58	136,966,376.87
加:营业外收入	2,068,856.13	3,492,484.88
减:营业外支出	1,533,626.67	2,316,228.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61,589.04	138,142,633.58
减:所得税费用	29,657,790.97	30,198,788.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03,798.07	107,943,845.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03,798.07	107,943,845.5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6,376.36	64,570,797.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67,421.71	43,373,047.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70,783.18	247,138.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70,783.18	25,155.1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693.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45,058.82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365.17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70,783.18	−425,538.49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570,783.18	−425,538.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983.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33,014.89	108,190,984.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34,406.82	64,595,952.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67,421.71	43,595,031.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李宜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3,539,689.34	4,949,152,76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8,325.18	14,669,43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253,137.41	1,053,994,51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0,361,151.93	6,017,816,72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0,354,222.73	5,133,285,071.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066,882.95	561,460,05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260,271.38	196,415,35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891,984.45	1,354,898,23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3,573,361.51	7,246,058,71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212,209.58	−1,228,241,98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450,868.59	18,217,324.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060.80	48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1,021.23	498,38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54,950.62	18,716,19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01,138.76	1,618,688,72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1,138.76	1,618,688,72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53,811.86	−1,599,972,53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7,000,000.00	3,2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000,000.00	5,8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5,908,016.85	3,043,580,813.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631,099.11	169,004,21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2,252.78	2,272,11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091,368.74	3,214,857,14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091,368.74	2,599,142,85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04,588.37	−1,709,522.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7,154,354.83	−230,781,19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7,364,048.62	6,746,023,69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0,209,693.79	6,515,242,497.69

公司负责人:李宜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银

(三)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冶)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被告九冶建设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九冶五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冶的分公司;

● 涉案的金额:九冶及九冶五公司被请求支付建设工程款人民币 87,201,206.52 元及迟延支付工程款利息损失人民币 50,774,719.77 元、延期付款利息(款清之日按人民币 87,201,206.52 元为基数以年息 4.75%计算)、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九冶五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陕 0303 民初第 778 号),宝鸡惠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沣建筑)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九冶及九冶五公司、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宝鸡残联)作为被告向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本次诉讼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惠沣建筑

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贾村镇

法定代表人:张金堂

被告一:九冶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聂玉栋

被告二:九冶五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南环路 91 号(信合大厦 16 层)

负责人:雷建强

被告三:宝鸡残联

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21 号

负责人:高清苗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2009 年 4 月,九冶与宝鸡残联签订了案涉工程相关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九冶承包建设案涉工程项目。九冶五公司与惠沣建筑签订了施工协议,约定了由惠沣建筑对施工协议约定的工程按约施工,并对质量、工期、工程造价等予以约定。

惠沣建筑近日向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九冶、九冶五公司、宝鸡残联存在拖欠惠沣建筑工程款的情形。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惠沣建筑就与九冶、九冶五公司、宝鸡残联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判令九冶五公司给付惠沣建筑建设工程款人民币 87,201,206.52 元及迟延支付工程款利息损失人民币 50,774,719.77 元,共计:人民币 137,975,926.29 元及款清之日按人民币 87,201,206.52 元为基数以年息 4.75%计算的延期付款利息;

(二)判令九冶对九冶五公司向惠沣建筑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损失的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判令宝鸡残联在拖欠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工程款及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损失责任;

(四)本案诉讼费由九冶、九冶五公司、宝鸡残联承担。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 民事起诉状

(二)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陕 0303 民初第 778 号)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3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有关具体事宜。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6)65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6)65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担保余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